

承保机构：



人寿保险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代代传承终身寿险计划



计划现在 传承未来

每个人都有权利去决定自己的生活。要活得精彩，必须要有周全的财富规划。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的**代代传承终身寿险计划**（「本计划」）为您提供灵活的理财方案，助您轻松为自己建立财务储备，并可传承至下一代，让您及您的挚爱家人可从容面对多变的未来。

财富盈余 传承后代



潜在回报 助您累积财富

本计划除提供保证现金价值，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更派发周年红利¹（非保证）（如有）。您可选择随时提取周年红利¹（非保证）（如有），或将其保留在中银人寿积存生息¹（非保证）。此外，终期红利¹（非保证）（如有）于受保人身故²（如适用）或退保时派发。

灵活的理财方案 让资产继续增值

于第20个保单周年日起，如您选择全数提取保单之现金价值³，您除可以一笔过方式支取外，亦可与中银人寿签订新安排³，将保单的全数或部分现金价值于受保人在生期间保留于中银人寿积存生息³（非保证），进可攻，退可守，让资产可继续增值。受限于新安排之条款，如受保人于新安排生效期间身故，中银人寿更会根据新安排支付一笔相等于新安排内的累积价值加6,000港元 / 750美元 / 5,000人民币之身故赔偿。

更改受保人选项⁴

您可选择更改受保人⁴以延续保单，让保单价值继续滚存，更让您的财富传承至后代，代代相传。

提供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⁵ 让爱得以传承

保单权益人亦可选择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⁵，给予挚爱更贴心的保障。在受保人在生时，保单权益人可以书面要求于受保人在第1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身故时，将保单下应付之身故赔偿保留在中银人寿以中银人寿不时宣布的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⁵（非保证），并以年金形式⁵支付予受益人，惟保单权益人所指定之受益人必须只有一名。年金年期⁵可由保单权益人提出，惟须获得中银人寿批核。



周全保障 惠及挚爱

递增人寿保障

本计划为受保人提供终身人寿保障²。在保单生效期间，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可获一笔身故赔偿。此身故赔偿²之保证金额相等于以下之较高者：(i) 保证现金价值的100%；或(ii) 已缴总保费的指定百分比，而该百分比于首个保单年度内为100%，并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增加3.8%，直至第十个保单周年日最高增至138%，其后维持不变。

额外意外身故赔偿⁶

受保人如在首5个保单年度内或受保人于60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或之前(以较早者为准)遇上意外并在意外后的180日内因该意外身故，本计划将赔付相等于受保人身故时已缴总保费的10%作为额外意外身故赔偿⁶，惟以100,000港元/12,500美元/100,000人民币为上限⁶。

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⁷

本计划涵盖受保人在首5个保单年度内或受保人于60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或之前(以较早者为准)因意外事件导致有生命危险的医疗状况并须入住深切治疗部⁷至少连续24小时。本计划将赔付相等于受保人发生意外当日已缴总保费的10%作为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⁷，惟以100,000港元/12,500美元/100,000人民币为上限⁷。

附加利益保障⁸ 计划更加全面

您可按需要于保单内附加一系列的附加利益保障⁸，让保障更加妥善周全。有关详情请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

多种保费缴费年期选择 保费维持不变

本计划设有2年、5年或10年的保费缴费年期以供选择。保费金额一经确认，于保费缴费年期内维持不变。

毋须体检⁹

本计划毋须体检⁹，申请手续方便省时。



基本投保条件

保费缴费年期*	2年	5年	10年
投保年龄	出生后15天起至70岁		出生后15天起至65岁
保单货币	人民币 / 港元 / 美元		
保障期	终身		
最低名义金额	60,000人民币(人民币保单)/ 72,000港元(港元保单)/ 10,000美元(美元保单)		
保费缴付方式	年缴 / 半年缴 / 季缴 / 月缴		

*预缴保费户口¹⁰适用于2年保费缴费年期并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之计划。

说明例子一^{注1,2}

以防万一 额外早期保障

保单权益人及投保人：**Jam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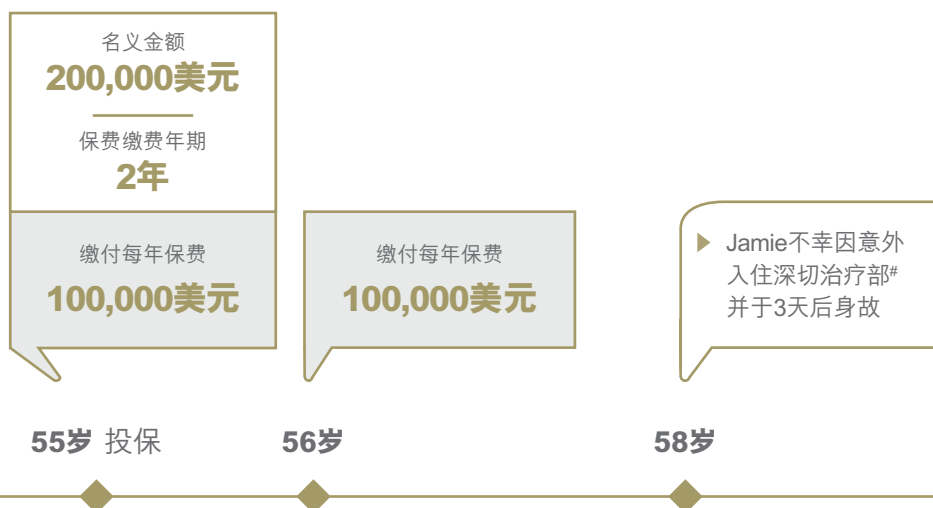
55岁 • 男性 • 非吸烟者

职业：科技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家庭状况：已婚，育有一名33岁儿子
及一名1岁孙子

Jamie希望透过一些保障及财富增值兼备的产品，累积财富的同时，亦为他提供终身人寿保障及额外意外保障，即使遇上不幸事故，亦可为家人提供财务支援，因此，Jamie决定投保「代代传承终身寿险计划」。

情景一



计划支付

意外入住深切
治疗部赔偿⁷：

12,500美元

+

额外意外
身故赔偿^{2, 6}：

12,500美元

+

身故赔偿²：

保证金额	+	非保证累积周年红利 ¹ 及终期红利 ¹
215,200美元	+	20美元
= 215,220美元^{注1}		
(不包括额外意外身故赔偿 ⁶)		

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⁷、
额外意外身故赔偿^{2, 6}及身故赔偿保证金额

240,200美元

+

非保证累积周年红利¹
及终期红利¹

20美元

=

总赔偿240,220美元^{注1}
(已缴总保费的120%^{注1})

注1：以上说明例子的身故赔偿²包括预计终期红利(非保证)(如有)，以及预计积存周年红利(非保证)(如有)及其现时以年利率4.25%计算的累积利息(非保证)(如有)。预计红利是根据中银人寿现时假设的投资回报之红利分配比例而估算，并非保证。实际回报可高于或低于例子所展示的数字。以上说明例子的身故赔偿²与保单总保费的百分比已调整为整数及仅供说明之用，有关详情请参阅建议书内的说明摘要。以上数值因应投保人年龄、保单货币、保费缴费年期及保费缴付方式而有所不同。说明例子内的数值并不包括微费及保费折扣(如有)。上述例子假设所有保费已于保费缴付期内全数缴付及没有预缴保费，并在保单期内没有提取任何保单现金价值或周年红利(如有)，或作出保单贷款。

有关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之详细定义及不保事项，请参阅保单条款。

累积财富 代代相传



情景二

名义金额
200,000美元

保费缴费年期
2年

缴付每年保费
100,000美元

55岁 (Jamie) 投保

缴付每年保费
100,000美元

56岁 (Jamie)

► Jamie透过更改保单权益人及行使更改受保人选项⁴，把保单权益人及受保人改为儿子Aiden，同时亦把受益人改为孙子Carson，把保单传承

65岁 (Jamie)
43岁 (Aiden)

► Aiden于75岁因病身故

75岁 (Aiden)
43岁 (Carson)

计划支付

身故赔偿²：

保证现金价值

284,870美元

非保证累积周年红利¹
及终期红利¹

1,638,680美元

= 1,923,550美元^{注2}
(已缴总保费的962%^{注2})

Aiden生前选择了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⁵。因此，假设身故赔偿以非保证年利率3%保存于中银人寿生息，而期间息率维持不变，Carson以年金方式分20年领取身故赔偿²，每年领取125,527美元^{注2}(非保证)。

注2：以上说明例子的身故赔偿²包括预计终期红利(非保证)(如有)，以及预计积存周年红利(非保证)(如有)及其现时以年利率4.25%计算的累积利息(非保证)(如有)。预计红利是根据中银人寿现时假设的投资回报之红利分配比例而估算，并非保证。实际回报可高于或低于例子所展示的数字。以上说明例子的身故赔偿²与保单总保费的百分比已调整为整数及仅供说明之用，有关详情请参阅建议书内的说明摘要。以上数值因应受保人年龄、保单货币、保费缴费年期及保费缴付方式而有所不同。说明例子内的数值并不包括缴费及保费折扣(如有)。上述例子假设所有保费已于保费缴付期内全数缴付及没有预缴保费，并在保单期内没有提取任何保单现金价值或周年红利(如有)，或作出保单贷款。

潜在回报 安享晚年

说明例子二^{注3}

保单权益人及投保人：**Jack**
40岁 • 男性 • 非吸烟者
 职业：工程师
 家庭状况：已婚，育有一名5岁女儿

Jack是一名工程师，工作稳定，他打算及早开始规划理财。因此，Jack投保「代代传承终身寿险计划」，以获得一份集财富累积及人寿保障于一身的保险计划，保障自己及家人的现在及将来。



注3：以上说明例子的总退保价值包括预计终期红利（非保证）（如有），以及预计积存周年红利（非保证）（如有）及其现时以年利率4.25%计算的累积利息（非保证）（如有）。预计红利是根据中银人寿现时假设的投资回报之红利分配比例而估算，并非保证。实际回报可高于或低于例子所展示的数字。以上说明例子的总退保价值与保单总保费的百分比已调整为整数及仅供说明之用，有关详情请参阅建议书内的说明摘要。以上数值因受保人年龄、保单货币、保费缴费年期及保费缴付方式而有所不同。说明例子内的数值并不包括徵费及保费折扣（如有）。上述例子假设所有保费已于保费缴付期内全数缴付及有预缴保费，并在保单期内没有提取任何保单现金价值或周年红利（如有），或作出保单贷款。

立即行动！ 如有任何查询，请亲临以下主要保险代理机构任何一家分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852) 3988 2388

🌐 www.bochk.com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 (852) 2622 2633

🌐 www.ncb.com.hk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 (852) 2843 2773

🌐 www.chiyubank.com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收益及/或回报（例如奖金、红利、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说明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或回报。

投资策略、红利厘定方针及红利实现率：

中银人寿投资于全球不同类别的资产，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本计划下保单的资产主要包括以下资产：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	35% – 55%
增长型资产	45% – 65%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企业债券等。

- 中银人寿主要投资于投资级别债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及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况下，中银人寿所投资的主要市场为北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亚洲已发展国家。

增长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股票、私募股权、互惠基金、物业投资等。中银人寿投资于多元增长型资产，旨在争取高于固定收益投资的长线回报。

以实现长远投资目标为目的，中银人寿在其绝对酌情权下，保留权利在市场前景及状况显著变化时调整前述资产分布，或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再保险安排等其他财务安排。中银人寿以投资于以保单货币计值的资产为目标。如资产用以计值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中银人寿有机会利用衍生工具管理汇率风险的影响。

有关最新的投资策略，请参阅中银人寿网页www.boclife.com.hk。

红利之厘定方针：

分红保险计划让保单持有人有机会藉收取红利的形式，分享中银人寿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部分利润，以获得长远回报的潜在机会。为达至以上目的，中银人寿会投资于多种经中银人寿审慎挑选的资产组合，以平衡风险。资产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资及股权类投资为主。

红利的实际派发金额乃根据中银人寿政策内所指定的盈馀分配方法所决定，而相关政策则建基于中银人寿过往的经验及对未来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长期展望来制订。红利金额主要取决于中银人寿在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整体表现，考虑因素包括投资回报、理赔率、续保率及营运开支。红利的实际金额由中银人寿的委任精算师根据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议，并得中银人寿董事会审批后为准。

获派发的周年红利可积存于中银人寿生息。有关息率（红利积存利率）是按市场状况及中银人寿预期投资回报厘定。

基于以上因素的影响，红利及红利积存利率并非保证及可能会较销售时所提供之保单利益说明内所演示的较高或较低。

若阁下希望知道中银人寿之红利厘定方针及过往派发红利的资料作参考用途，可浏览以下网址www.boclife.com.hk/ps。请留意过往红利表现并非其未来表现的指标。

人民币及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

人民币及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人民币或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人民币或美元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人民币或美元保

单的户口价值/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 人民币保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只适用于企业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其他主要风险：

- 额外意外身故赔偿的主要除外事项：

如果受保人的身故是由以下事故所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或可直接或间接归咎于以下事故，中银人寿没有责任赔付额外意外身故赔偿：

- 袭击、谋杀、暴动、民众骚乱、罢工或恐怖活动。即使有任何抵触的情况，各方一致理解并同意，只要受保人没有触犯或企图触犯本条款所述之行为，本条款将不适用；
- 已宣布或未有宣布之战争或任何战争行为、侵略或任何类似战争的活动；
- 自杀或自致之伤害（不论当时神智清醒与否）；
-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
- 进行或参与任何赛车或赛马、专业运动、涉及使用呼吸仪器之潜水活动或除作为购票乘客乘搭商业航机外之任何飞行或航空活动；
- 由于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药物影响的情况下产生或引致的意外事件；
- 不论自愿地或不自愿地服用或吸入毒药、气体或浓烟；
-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创伤或伤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丧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变异或变种之症；或
- 分娩、怀孕、流产或人工流产。

- 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的主要除外事项：

如果受保人的意外事件是由第(i)至(viii)条的任何以下事故所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或可直接或间接归咎于以下事故，或入住深切治疗部是由条款内第(ix)至(xii)条的任何一项而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份之关系而引起、与其有关、导致或产生，中银人寿没有责任赔付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

- 袭击、谋杀、暴动、民众骚乱、罢工或恐怖活动。即使有任何抵触的情况，各方一致理解并同意，只要受保人没有触犯或企图触犯本条款所述之行为，本条款将不适用；
- 已宣布或未有宣布之战争或任何战争行为、侵略或任何类似战争的活动；
- 自杀或自致之伤害（不论当时神智清醒与否）；
-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
- 进行或参与任何赛车或赛马、专业运动、涉及使用呼吸仪器之潜水活动或除作为购票乘客乘搭商业航机外之任何飞行或航空活动；

- (vi) 由于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药物影响的情况下产生或引致的意外事件；
- (vii) 不论自愿地或不自愿地服用或吸入毒药、气体或浓烟；
- (viii)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创伤或伤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丧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变异或变种之症；
- (ix) 对先天性异常或畸形(包括遗传和发育状况)的任何治疗或外科手术；
- (x) 分娩(包括开刀产子)、怀孕及任何并发症、流产、人工流产、不孕、绝育、产前或产后护理、因节育或不育接受手术、机械或化学方法治疗所引致的状况；
- (xi) 选修手术或程序，例如但不限于整形/美容手术，性别变化，减肥手术或任何具有研究性质的实验，调查或手术；及
- (xii) 精神病，精神或神经疾病(包括精神病，神经官能症及其生理身心表现)。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惟须受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中银人寿将自动从不能作废价值内以贷款形式垫缴保费)及不能作废条款限制(如适用)。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在保单到达期满日前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于保费宽限期后保单失效；或
- (iv) 不能作废价值少于零(如适用)；或
- (v) 中银人寿已支付或将会支付的赔偿总额已经达到至保单所有保障之赔偿上限(如适用)。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备注：

1. 本计划为分红保单，惟周年红利(如有)及积存利率、以及终期红利(如有)并非保证，并可能不时被调整，而过往表现亦非未来表现的指标，实际获发的金额可能较估计为高或低，中银人寿有权随时作出更改。如保单权益人选择提取周年红利(如有)及/或积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周年红利(如有)及/或积存利息(如有)将不再积存成为保单的现金价值总额及身故赔偿总额的一部分，保单的现金价值总额、退保价值及身故赔偿总额将相应减少。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周年红利(如有)将于第2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全数缴付后开始派发。终期红利(如有)将于受保人身故(如适用)或退保时派发，惟当受保人身故时的身故赔偿达到上限，终期红利将不获给付，有关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2. 身故赔偿相等于：

- (a) 以较高者为准：
 - (i) 身故日之保证现金价值的100%及当时适用的终期红利(非保证)(如有)；或
 - (ii) 身故日之已缴总保费的100%，而该百分比于首个保单年度内为100%，并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增加3.8%，直至

第10个保单周年日最高增至138%，其后维持不变(上限为已缴总保费的100%加上2,375,000人民币 / 3,040,000港元/ 380,000美元)；加上

- (b) 应付的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加上
- (c) 积存红利(非保证)(如有)；减去
- (d) 欠款(如有)及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

「已缴总保费」指基本计划的所有已缴保费。任何预缴保费户口余额或附加利益保障的保费(如适用)并不包括在内。于计算身故赔偿时，保费折扣(如有)将不会计算在内。倘若受保人受保超过一份由中银人寿缮发的本计划之保单，有关身故赔偿的最高金额的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欠款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权益人所借取的保单贷款金额及其利息(如有)。于保单生效期内，保单权益人可以保单贷款方式借取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但须受保单的条款限制。保单终止时，如保单权益人未完全清还保单贷款及其利息(如有)，该款项将会于届时从现金价值总额或身故赔偿(视情况而定)中扣除。当保单权益人未能偿还贷款及利息引致保单的保单负债总金额等于或超过保证现金价值时，保单将会失效，人寿保障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将会被终止及保单将没有任何退保价值，而保单权益人可能蒙受重大损失。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本计划的名义金额只用作计算保费、红利及其他保单价值，当受保人身故时，获发的身故赔偿有可能少于名义金额。

3. 当保单的现金价值总额被提取后，保单及有关的保障包括人寿保障便会被终止，而有关的现金价值总额有机会少于已缴付的保费。保单终止后，客户方可选择与中银人寿签订新安排，选择将保单部分或全数的现金价值保留于中银人寿积存生息(非保证)，而该新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安排下的身故赔偿)只可按中银人寿所订定的细则及获得中银人寿的书面批核方可行使，以及须受中银人寿发出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此外，在新安排下的积存户口利率并非保证，中银人寿有权随时作出更改。

4. 在原有及新受保人在生期间及保单有效时，您可于任何保单周年日后的31天内提交更改受保人申请。新受保人须符合中银人寿核保要求。更改受保人申请获批准后，多项保单条款须予更改。如新受保人于更改受保人之生效日起计2年内身故，且并不属意外身故，中银人寿应付的身故赔偿金额将按以下计算：

(i) 以较高者为准：

(a) 身故日之保证现金价值及任何当时适用的终期红利(非保证)之总和；或

(b) 身故日之已缴总保费的100%；加

(ii) 任何积存红利(非保证)；扣除

(iii) 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缴的应付保费。

详情请参阅更改受保人之申请获批准后签发之批注样本。更改受保人须符合中银人寿通行之规定及条件。有关更多更改受保人详情，请致电2860 0688联络中银人寿。

5. 保单权益人所指定之受益人必须只有一名及年金支付期必须不少于2年及不多于20年。此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只可按中银人寿所订定之条件及于受保人身故前获得中银人寿之书面批准及批注方可行使。于任何时候，受益人没有权利更改此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的安排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获中银人寿批准的支付方法。为免存疑，中银人寿绝对不会同时支付身故赔偿及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的赔偿。倘保单权益人并未选择或行使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中银人寿将支付一笔身故赔偿。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6. 额外意外身故赔偿适用于投保年龄为18至60岁的受保人。本计划的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只适用于受保人于首5个保单年度内或于受

保人年满六十(60)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或之前(以较早者为准)发生意外,而该意外须为其身故的直接、单独及唯一原因及须导致其在意外后180日内及有关保单保障终止前身故。如受保人受保于超过一份由中银人寿缮发的本计划的保单,所有这些保单的额外意外身故赔偿总额为所有这些保单于受保人身故日之已缴总保费的10%,以100,000港元/12,500美元/100,000人民币为上限,中银人寿将只会就所有这些保单支付上述最高赔偿总额一次。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7. 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适用于投保年龄为18至60岁的受保人。本计划的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只适用于受保人于首5个保单年度内或于受保人年满六十(60)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或之前(以较早者为准)发生意外,导致受保人由于危及生命的医疗状况入住深切治疗部至少连续二十四(24)小时,并且需要使用维持生命的医疗设备,并获相关医学范畴的专科医生认为属医疗必须;及受保人在该意外事件后的十四(14)日之内及保单保障终止前入住深切治疗部。在受保人在生期间,不论入住深切治疗部的次数,就同一受保人的本计划之所有保单的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只会支付一次。如受保人受保于超过一份由中银人寿缮发的本计划的保单,所有这些保单的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总额为所有这些保单于受保人意外当日之已缴总保费的10%,以100,000港元/12,500美元/100,000人民币为上限,中银人寿将只会就所有这些保单支付上述最高赔偿总额一次。就入住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门深切治疗部的情况而言,如果该医院不在由中银人寿提供并上载于中银人寿网站及在入院时通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门指定医院名单」内,该入住深切治疗部并不受保单的保障。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8. 附加利益保障须核保及受其投保年龄限制,有关保费可能不时调整,详情请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
9. 如需在保单附加「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或「豁免保费附加利益保障」,则需按正常核保。
10. i) 预缴保费户口只适用于指定保费缴费年期及缴款方式。此外,保费须以年缴方式缴付,及只能于投保时一笔过缴付,及后将不再接受任何预缴保费。ii) 若保单附有「豁免保费附加利益保障」或「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则不能选用预缴保费户口。iii) 保费将以年缴方式于每个保单周年日自动从预缴保费户口扣除,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需足够缴付全份保单的年缴保费,不能只用作扣除部分年缴保费。iv) 基本计划的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将以保证积存利率于中银人寿积存生息,而附加利益保障的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将根据中银人寿不时制订的特别积存利率生息。港元、人民币及美元保单的预缴保费积存利率可能会不同。由于中银人寿可不时调整附加利益保障的预缴保费户口的特别积存利率及某些附加利益保障(如适用)的保费,因此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并不保证足够缴付整个保费缴费年期的所有保费。当预缴保费户口余额不足够支付年缴保费时,中银人寿将向客户发出缴费通知书而有关余额将不会获得利息。v) 提取预缴保费户口部分或全部余额或退保,从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退回的金额需扣除预缴保费退回费用。此退回费用设有最低限额。有关预缴保费退回费用的计算及预缴保费退回金额的最低要求可不时调整。vi) 如受保人身故,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将连同身故赔偿给付保单受益人。vii) 详情请参阅保险建议书及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关于收取保费缴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缴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缴费。

重要事项：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商」)及集友银行有限公司(「集友银行」)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中银香港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2855;南商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3003;集友银行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2899)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南商或集友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南商或集友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劝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

2021年2月编印 FF/L/V01/0221